

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信息发〔2026〕70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全院师生：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和全院师生遵照执行。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4〕6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初步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由湖南科技大学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不低于80%）。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第七条 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审定推免生名单、受理推免工作事项的申诉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不含一流学科增额），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及学生综合测评得分，确定推免资格，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一）每个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前2%的同学（按人数向下取整，且排名并列者不额外增加名额，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卓越计划）额外增加一个名额），获得推免资格。

（二）其余的推免名额，在全院范围内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推荐。

（三）在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学业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创新能力得分。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大学生中推荐：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全院按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计划）、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机器人工程六个专业计算。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含院级处分）；

（六）在校期间主持的各类项目，均已按期结项。

第十条 推免生在满足第九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二）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以内；在校期间，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认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0%：

（1）在由我院学生负责参加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等六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含铜奖）及以上（排名前 3）；

（2）发表与专业相关的 CSCD 核心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排名第 1，且第 1 署各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

（3）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学生必须为第一发明人，“湖南科技大学”为单位专利权人之一，且排名在前两位（含第一位，排第二位需校内指导老师确认）。

（三）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其他语种须达到同等级别）。

第十一条 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的综合成绩考查由学生学业成绩（占比 80%）和综合素质成绩（占比 20%）两部分构成。即：

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择优确定推荐人员。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以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来计算，通过学院、本科生院统一并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学业成绩计分规则如学校当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 =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 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 80。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成绩突出对学科竞赛、创新能力、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查，具体包括 3 类项目，3 类项目及其计分规则如下：

(一) 学科竞赛（总分 14 分，超过 14 分按 14 分计算）

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所有成果只计湖南科技大学就读期间申请并获得的成果，A 类竞赛，只认可主赛道，且必须有作品，并有省赛或赛区赛，没有作品及省赛或赛区赛的，则认定为 B 类赛，没有作品的 B 类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仅限电子类先进成图技术赛道]除外），则认定为 C 类赛。同一作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或同一类别竞赛同年多次获奖，不累加，只计最高奖励；不同类别奖励、同一类竞赛不同年奖励可累加，每位同学只可申请一次 D 类竞赛计分。

A+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4	14	7	5

A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	9	7	5

B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	5	3	1

C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1	0.5

D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2.5	1.5	0.5

说明：1) 学院认定的 A+、A、B、C、D 类学科竞赛见附录（一），A+、A、B、C 类竞赛参赛作品必须是我院参赛项目且与专业相关（无关则不计分），否则按 D 类竞赛计分；

2) A+、B 类学科竞赛中，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按以上对应分数的 1.5 倍计分。

3)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竞速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按以上对应分数计分，每组只限前 3 位同学；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科技大赛（原“大唐杯”）只限 2 位同学；

4) 其他的各类比赛，获奖排名第一者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100%，第二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80%，第三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60%，第四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40%，第五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 20%，第六名及以上不计分；

5) 如果该学科竞赛设立金、银、铜奖项，金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依次类推；

6) 本科生参加有硕士或博士参加的竞赛获得的奖励不计分，严禁使用他人作品参赛，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7) 非主持的跨校组队在学院认定的 A+、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的国家级竞赛奖励按 D 类加分，其它情况均不加分。

（二）创新能力（总分为 3 分，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

创新能力加分项目的所有成果只计湖南科技大学就读期间申请并获得的成果，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文件的排名计分，入围我院学生主持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的项目成员各追加 1 分（若获奖则按获奖计算分值，此项则不计分）。我院学生在其它学院申报省级或国家级项目，且担任主持人的，加 1 分，其他排名不加分。非主持人参与项目和非第 1 专利人授权专利累加 1.5 分封顶，每位同学同一年度只可申请一项大学生创新性项目计分。

大学生创新性项目计分表

项目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结题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SRIP 重点项目结题、校级挑战杯专项结题、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SRIP 一般项目结题
排名	第1	第2	第3	第1	第2	第3	负责人
计分	1.5	1	0.5	1	0.5	0.25	0.5

学术论文计分表

项目	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级别	SCI 论文	CSCD 核心/EI	中文核心论文	一般论文
计分	3	2	1	0.2

说明：学生排名第 1，第 1 署各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且已出版，一般论文计分不超过 0.4 分。

专利计分表

级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	1	2	1	2
计分	3	1.5	1	0.5

说明：1) 专利已获得授权。

2) 发明专利：“湖南科技大学”为单位专利权人之一，且排名在前两位（含第一位，排第二位需校内指导老师确认）。

3) 实用新型专利：“湖南科技大学”为单位专利权人，且排名第一位。

（三）社会活动（总分为 3 分，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

（1）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计 2 分。

（2）志愿服务类（共计 1.0 分）：

①学生干部志愿服务：担任党建会成员、团委学生会成员、年级助理、班委委员、养成辅导员、社团主要负责人等，能够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满一年以上考核合格者可给予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

加分明细（A）：a. 党建会委员、团委学生会委员、班委委员（除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外）计 0.05 分；b. 正副部长、年级助理、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养成辅导员及社团主要负责人计 0.1 分；c. 执行主席和团一副直接认定为 0.5 分，主席团其他成员认定为 0.4 分（直接认定得分则为“学生干部志愿服务”最终得分）。同一年度任职以最高任职加分，不累计加分。

总分计算公式： $C = (A1 + A2 + A3) + (B - 1) * 0.05$

说明：A1、A2、A3 分别为每年的任职加分；B 为连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年限；C 为总分。

②其他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其中参加院级志愿服务者计 0.02 分/次；参加校级志愿服务者计 0.05 分/次；参加市级志愿服务者计 0.1 分/次；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者计 0.2 分/次。

(3) 社会实践类（共计 2 分）：

①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评选上青春之歌、芳菲之歌、理想之歌报告人或十佳大学生、十佳大学生党员、十佳宿舍、十佳班级等校级竞争类荣誉，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评定，记 0.5 分一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②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受到“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组织或学院认可的权威机构表彰，荣获优秀团队或先进个人称号（优秀团队<不含竞赛类奖>如：三下乡优秀服务团队、优秀（标杆）党支部等，先进个人如：学雷锋标兵、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等），为社会、学校、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评定，按相关排名可加 0.1—1.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加分明细见下表。

市级（含市级）以上优秀团队、先进个人奖项加分明细

级别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级
优秀团队	负责人	1.5	1.0	0.5
	成员	0.3-1.2	0.2-0.8	0.1-0.3
先进个人		1.5	1.0	0.5

说明：获国家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前 5 名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1.5、1.2、1.0、0.8、0.5 分，排名第 6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加 0.3 分。获省级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前 3 名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1.0、0.8、0.5 分，排名第 4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加 0.2 分。获市级表彰的优秀团队成员前 3 名按排名顺序依次加 0.5、0.3、0.1 分，排名第 4 及之后的团队成员不计分。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一）学院将学校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和分配名额等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向学生公告。

（二）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竞赛获奖及社会服务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推荐工作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推免结果公开公示。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对应的复印件。

（四）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按照专业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出名次，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报名学生的《湖南科技大学推免生报名测评表》，公示期为3天。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择优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前后，如果有自行放弃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的学生，空出的推荐名额根据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依次递补。

（六）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六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 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七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负责，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推荐标准、程序和结果等公开透明，并保证学生咨询、复议渠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为推免生申请人时，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应自行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未自行回避，由组长决定其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未自行回避，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其回避。

第十九条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 3 天内向学院申请复核。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在 3 天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 3 天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如果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

附录（一）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认定的 A+、A、B、C、D 类学科竞赛

A+类学科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不含专项赛）。

A 类学科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不含专项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只含竞速赛和创意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科技大赛（原“大唐杯”）、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只认线下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B 类学科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产业赛道）、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只含竞速赛和创意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省赛、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省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省赛、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科技大赛（原“大唐杯”）省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省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省赛（只认线下赛）、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只限电子类先进成图技术赛道）、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的赛区赛。

C 类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省赛（只限电子类先进成图技术赛道）、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省赛。

D 类学科竞赛

除上述竞赛外，学校认可的所有全国性比赛的国赛（专项赛除外，无省赛或赛区赛的除外），全部认定为 D 类竞赛。